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

被告 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賢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、周賢欣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,0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達公司）、周賢欣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佳信達公司偕被告周賢欣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4日簽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系爭借據約定利

率機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，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11%機動計息；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違約金：以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佳信達公司就系爭借款(如附表所示)本息分別自112年5月5日、112年6月5日、112年7月5日起即未再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周賢欣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佳信達公司、周賢欣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佳信達公司、周賢欣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公告指標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5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因此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劉德玉

06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07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萬8,698元	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萬7,739元	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6萬4,142元	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21萬0,579元		